
議長交議案

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

本會法規提案 (內規)

第 1 號 類別：法規

案由：請審議修正「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4 條」草案。

說明：有關市政總質詢，現行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位議員質詢時間為 45 分鐘。為爭取議員問政權益，於檢視議事實務運作後，爰修正該規定，調整本會每一議員之質詢時間為 50 分鐘。另酌為修正同項第 2 款文字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8 年 1 月 31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照案通過。

發文字號：108.1.31 高市會法字第 1081000004 號令

附件：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議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會法字第1081000004號



修正「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」第四條

議長許崑源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

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一、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五十分鐘，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二、質詢時間，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。質詢時間已畢，尚未答覆者應於七日內書面答覆。

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，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，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。

休會期間，質詢得以書面為之，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。



修正草案

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有關市政總質詢，現行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每位議員質詢時間為 45 分鐘。為爭取議員問政權益，於檢視議事實務運作後，爰修正該規定，調整本會每一議員之質詢時間為 50 分鐘。另酌為修正同項第 2 款文字。

修正草案

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：</p> <p>一、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<u>五十分鐘</u>，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</p> <p>二、質詢時間，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。質詢時間已畢，尚未答覆者應於<u>七日</u>內書面答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，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，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休會期間，質詢得以書面為之，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。</p>	<p>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：</p> <p>一、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<u>四十五分鐘</u>，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</p> <p>二、質詢時間，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。質詢時間已畢，尚未答覆者應於<u>七天</u>內書面答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，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，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休會期間，質詢得以書面為之，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。</p>	<p>一、為爭取議員問政權益，於檢視議事實務運作後，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條文，調整本會每一議員之總質詢時間為50分鐘。</p> <p>二、同項第2款文字酌為修正。</p>